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23500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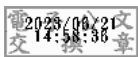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請依結論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林邊鄉公所逕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海洋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旨述結論及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機關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副本：海洋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 112 年度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

二、地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屏東
縣林邊鄉公所經管國有土地現場

三、參加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張婕又

四、結論：

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督導及列管追蹤所屬機關辦理情形。

**財政部112年度實地訪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經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一、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南部分署（下稱南部分署）112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南部分署於自我檢核表項次三（一）2、3 選填財產卡格式不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且財產卡各欄位未依規定及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備註說明海巡署已提出財物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計畫，預計今（112）年獲得預算後委外辦理系統建置，以求澈底改善。	財產卡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按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可至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網站下載財產卡格式據以填載。請南部分署確實依規定建置財產卡。
二、112 年度海委會複核南部分署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依海委會所填複核結果表，未就南部分署上述財產卡建置缺失提出複核意見。	請海委會本主管機關權責就南部分署不符規定部分督導改正。
三、南部分署經管屏東縣林邊鄉塹岸段 420-4、420-10 及 420-11 地號 3 筆國有機關用地（約 1.87 公頃），原規劃辦理營舍新建工程，惟未依計畫執行，該等土地後續處理方式	1. 審計部查核發現左列土地前規劃辦理廣林營區營舍新建工程，嗣因應組織調整於 106 年修訂原工程計畫，惟預算經費未及納列，已另覓他處進駐，108 年暫緩新建工程及解除規劃設計契約。該等土地原定用途早已廢止，該分署卻未依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 2. 經現地勘查，本案土地現況空	1.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應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辦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尚無依據逕自調配予他機關運用或辦理出租收益。本案土地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置(泥土地、雜草地)。南部分署表示： (1)本案土地原為軍方廣林營區，89年2月1日因組織調整，由前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移交該分署接管。原規劃為「109-113年度海巡署南部地區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新建用地，惟因107年海巡署組織調整及任務需求變更，致未能爭取預算依原規劃辦理，爰取消新建計畫。 (2)考量本案土地地形方正且交通便利，自107年起陸續函詢屏東縣政府、該縣林邊鄉公所、海委會其他所屬機關有無使用需求，經該等機關回復無需求，故暫維持現狀續管及定時巡查。 (3)為達土地活化及增加國庫收益，於111年7月至112年2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屏東海岸嘉蓮里海堤段海岸防護工程」，將本案土地出租予該工程施工廠商進行混凝土塊澆置作業。 (4)嗣海巡署研擬本案土地列為	南部分署於原定用途消滅，公用用途廢止時，未主動申辦公變非，且逕自函詢他機關評估是否需用及辦理出租等，均不符規定，請於112年6月底前循序陳報申辦公變非，並請主管機關海委會接獲陳報後，儘速函轉國產署續處公變非事宜。 2.請海委會督導所屬全面盤點所管不動產有無類此不符規定情事，倘有，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並列管限期改正。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無人機籌建計畫」建置用地，惟評估結果不可行，後續已無相關運用計畫，將申辦土地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	
四、其他	查海委會所屬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去(111)年新增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3案。	請海委會督導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積極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並列管處理進度。

財政部112年度實地訪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經管國有公用 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一、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112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消防局自我檢核表項次一（二）1、三（一）6及（二）2、五（八）1至4、（九）有漏填情形。另項次六選填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據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下稱國產署屏東辦事處）列管資料，消防局占用該署經管3處國有土地。	1. 請縣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消防局重新依實際管理情形逐一填載自我檢核表送縣府複核。 2. 請國產署屏東辦事處依產籍列管占用資料通知消防局確認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確認有使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者，請消防局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確認有使用，惟無須繼續使用者，請消防局儘速騰空返還。 (3) 確認無使用者，釐正產籍資料。
二、112年度縣府複核消防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依縣府所填複核結果表，消防局管理情形均符合規定，該府未就該局漏填自我檢核表部分欄位一節提出複核意見。	縣府未落實複核之責，請注意改進，以發揮檢核功效。
三、消防局奉行政院111年4月15日函核准撥用屏東縣林邊鄉塭岸段	經現地勘查，左列土地現況為水泥地籃球場，上有可移動式籃球架。消防局表示，刻依撥用計畫進行	請消防局續依撥用計畫使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420-3 地號國有機關用地(2,228.76 平方公尺)興建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及消防車庫，有無依計畫使用	中，林邊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及消防車庫興建工程已發包，預計 112 年 7 月開工。	
四、其他	查縣府(含所屬)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過去 2 (110 及 111)年無處理結案者。	請縣府督導所屬就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積極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妥處，並列管處理進度。

財政部112年度實地訪查屏東縣林邊鄉公所經管國有公用 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下稱公所）112 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公所自我檢核表表頭誤載檢核年度為「111」年；項次五（一）填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現地勘查，部分土地有未依撥用計畫建築使用情形。另項次六選填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據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下稱國產署屏東辦事處）列管資料，公所占用該署經管 16 處國有土地。	1. 檢核表表頭誤載部分，爾後請注意避免。土地未依撥用計畫建築使用一節，詳檢核項目二之建議處理方式。 2. 請國產署屏東辦事處依產籍列管占用資料通知公所確認使用情形，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確認有使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者，請公所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確認有使用，惟無須繼續使用者，請公所儘速騰空返還。 (3) 確認無使用者，釐正產籍資料。
二、公所奉行政院 95 年 7 月 28 日函核准撥用屏東縣林邊鄉塹岸段 420、420-2、420-5 及 420-9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興建鄉公所、代表會、活動中心、無	1. 經現地勘查，左列土地現況情形：420 地號（道路用地）-道路，420-2 地號（停車場用地）-停車場、420-5 地號（機關用地）-綠美化，420-9 地號（機關用地）-鄉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除 420-5 地號	1. 各機關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使用，否則應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第 14 點規定申辦廢止撥用。公所撥用 420-5 地號土地近 17 年未依計畫興建活動中心，且未主動申辦廢止撥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收費停車場及道路用地，有無依計畫使用	未依撥用計畫興建活動中心，其餘土地均依撥用計畫使用。 2. 公所表示，因人員更迭，承接人員原不知 420-5 地號土地係奉准撥作興建活動中心，為免閒置，公所於該地進行綠美化，地上有植栽、步道、花棚等；嗣查明得知撥用用途後，即積極爭取明(113)年度預算興建上述活動中心，預計今(112)年 9 月底可確定預算是否獲准編列，請同意留用土地。	與規定不符。考量公所正籌編 113 年興建預算，倘 112 年 9 月底前未獲准編列預算，應即依上述規定申辦土地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 2. 請公所全面盤點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類此未依計畫使用情形，倘有，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並列管限期改正。